



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gBiao Certification Technology CO.LTD,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认可标识使用规则

版本: 02/00

文件编号: SDCB/GK- 01 -2015

发布日期: 2015 年 12 月 01 日

修订日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

实施日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

批准: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了使获得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DCB)管理体系认证(以下简称体系认证)和有机产品认证的组织规范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简称 CNAS)认可标识,制定本规则。本规则认可标识的使用须获得 CNAS 认可授权后才允许使用。

2. 认证证书类别、标志的基本图案和标注

通过 SDCB 体系认证,获得认证证书后,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相应的认证标志。以下认证标志均可以从 SDCB 网站下载。

2.1 SDCB 认证涉及的各类认证证书

SDCB 体系认证证书采用高质量纸质印制,因认证的依据不同,内容有所不同,主要涉及以下种类:

- a)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b)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d)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e) HACCP 认证证书
- f) GAP 认证证书
- g)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2.2 各种类型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

SDCB 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	[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GB/T45001	[ISO22000]  ISO22000	使用说明及示例见附件
HACCP 标志	 HACCP				



有机产品及 GAP 标志	 有机产品	 GAP	
中国认证机构 国家认可委员 会 / 国际认可 论坛 (CNAS/IAF) 管理体系认证 机构认可标识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3 获证组织使用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应当遵守的基本规定

3.1 获证组织使用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满足 SDCB 相应的认证方案/认证实施规则的全部要求, 获得并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 2) 建立证书及标志使用方案, 明确管理职责和使用程序。
- 3)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4) 接受 SDCB、相关单位对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5) 获证组织使用认可标识时, 应注意以下方面:
 - a) 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EMS/OHSMS 认证标志, 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MS/EMS/OHS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 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EMS/OHSMS 认证标志。(当证书带认可标志时, 应当认可标识应与 SDCB 标志(包括注册号)一起使用, 两个标志必须以能显示二者关系的恰当方式使用;)
 - b) 认可标识基本颜色是蓝色或黑色, 也可使用除基本颜色以外的其他单一颜色;
 - c) 认可标识图样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但字迹必须清晰;
 - d) 不得将认可标识使用在与被认证的业务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媒介上进行误导宣传;
 - e) 当获得带有认可标识的管理体系证书时, 不得将认可标识用在产品上。

3.2 使用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要求



申请方应将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管理纳入组织的管理体系。

建立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方案，通常包括如下内容：

- a) 获证组织指定对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管理部门/岗位及其职责；
- b) 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类别、拟使用的场合、使用方法；
- c) 对使用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监督管理方法；
- d) 对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方法，必要时，包括产品追回和处理方法；
- e) 在 SDCB 要求时，向 SDCB 通报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的方式。

注 1: 此款不含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管理体系、GA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管理体系、GAP 认证组织不允许在产品包装上使用获证组织已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管理体系、GAP 认证的任何声明。产品包装包括产品所有包装，既包括初级包装（盛放产品的），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者二次包装。

3.3 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停止使用

在认证范围缩小后，获证组织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获证组织在持有的 SDCB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后，或认证资格处于暂停、注销、撤销状态时，在相关场合应停止使用相应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

3.4 各类标志的使用示例见附件

4. 对获证组织使用各类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监督管理

4.1 对获证组织使用各类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监督检查

认证企业应始终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并进行有效的控制，保存使用的有关记录。审核时，现场检查实施情况。

SDCB 在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和再认证审核或其他适当时机检查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使用的正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对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2 误用各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类型：

- 1) 在认证范围以外的场合使用；
- 2)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在产品上、产品标签上、产品说明书、产品包装上使用；
- 3) CNAS 认可标识未与 SDCB 认证标志一起使用；



- 4) 各类标志未按照规定与相关的标注一起使用;
- 5) 未获得带 CNAS 认可标识的 SDCB 认证证书, 使用 CNAS 认可标识;
- 6) 在认证资格被暂停期间、注销或撤消后继续使用
- 7) ; 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
- 8) 食品包装上注明本企业通过 ISO22000、HACCP 认证的说明。
- 9) 其他类型的误用
- 10) 产品包装上仅注明或正组织通过 QMS/EMS/OHSMS 认证, 未加

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名称。

4.3 对误用各类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

4.3.1 获证组织一经发现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 应立即停止继续使用, 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和消除可能对客户和消费者产生的误导影响。

4.3.2 获证组织对在产品、产品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误用的, 要识别误用的性质和评估误用可能产生的后果的严重性和影响范围, 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通常是从客户、市场、其他贮藏地回收这些产品或就地采取:

- 1) 更换或撤除认证标志;
- 2) 降低用途并控制使用;
- 3) 返工成合格品;
- 4) 报废销毁产品;
- 5) 对无法追溯的应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和(或)向政府通报。

4.3.3 SDCB 对获证组织故意误用、转让给其他组织使用、发现误用后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的或纠正措施未取得明显效果的, 将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4.3.4 SDCB 对伪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提出诉讼。

注: 以下附件因申请认证领域的不同可部分发放。



附件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说明及示例

1. 1 SDCB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使用

获证组织可以在商务活动中展示 SDCB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引用 SDCB 认证证书的内容和使用认证证书图案。

1. 2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使用

SDCB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图案为白底蓝色，但允许在不同场合使用时呈单一的其他色调。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图形必须完整、字迹清晰、不得变形使用；

SDCB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可以在投标文件、产品目录、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上使用，但不得在产品、产品标签上、产品说明书上和客户可以获得的产品内包装上使用，以避免客户误认为该产品通过了产品认证。标志不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上。当证书处于暂停及注销、撤销状态时，客户应当及时收回宣传材料及广告使用的认证证书及标志，不得误导顾客。

体系认证标志不得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获证组织可以在相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相关的场合有条件使用获证组织标志。如在有关文件、文具、办公场所展示、销售场所展示和出版物上使用，但不得将获证组织标志加施在产品上，只有在同时注明“本组织或企业通过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QMS/EMS/OHSMS 等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将获证组织标志标注在运输产品的大包装上，但应当保证此包装不会到达最终用户手中。

（****：应为获证组织获得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应管理体系认证名称，如质量或 QMS，环境或 EMS，职业健康安全或 OHSMS 等）。

注 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管理体系、GAP 获证组织不允许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产品包装包括产品所有包装，既包括初级包装（盛放产品的），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者二次包装。

1. 3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适用时）

获得带 CNAS 认可标识的 SDCB 认证证书的组织，可以使用 CNAS 认可标识，但必须与 SDCB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同时使用，同时需要加上本



机构名称: 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1.4 多种认证/认可标识的组合使用 (适用时)

当获证组织可以使用的各类认证/认可标识一起使用时, 应以能显示各标志之间的关系的恰当方式并排, 标志的尺寸适当。当两个标志一起使用时, SDCB 认证标志置于左侧, 其他标志置于右侧。当多个标志一起使用时, SDCB 认证标志置于左侧, CNAS 认可标识置于右侧, IQNet 认证标志置于中间并与 SDCB 认证标志紧密排列。

1.5 认证/认可标识的使用示例

单独使用认证标志的示例	
单体系认证	多体系认证
 ISO22000 认证注册号	 GB/T19001 GB/T24001 GB/T45001 ISO22000 HACCP 认证注册号
*1 适用的标准号如: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ISO22000 等, 具体依据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而定	
单体系认证标志与 CNAS 认可标识一起使用	
 ISO22000 认证注册号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CCC-M
组合使用的示例 SDCB 体系认证标志与 CNAS 认可标识、国际认可论坛 IAF 标识及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一起使用	



GB/T19001
GB/T24001
GB/T45001
ISO22000
HACCP
认证注册号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CXXX-M

注: 以上示例不可以用于产品及产品的外包装上,其中: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管理体系、GAP 认证组织不允许在产品包装上使用获证组织已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管理体系、GAP 认证的任何声明。产品包装包括产品所有包装,既包括初级包装(盛放产品的),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者二次包装。